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作出显著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

奖励表彰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

工作等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奖励表彰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2. **禁止性规定：**无
3. **适用范围：**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作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对在中医药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

**五、办理条件：**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六、申办材料：**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申办的材料。

**七、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附后）

**九、办理时限：**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0356—5224003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电话查询（0356-5224003）

附：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

工作等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奖励表彰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通知申请人）

补充材料

受理

材料不全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审核

评定

送达